《土地登記》

_	·
試題評析	1.本次試題難易度適中,除第一題及第三題外,其餘二題皆考在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
	貝()。
	2.第二題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3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1條。第四題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
	273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94條。
考點命中	第一題:《土地登記》第17版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1-56,第5題。
	第二題:《土地登記》第17版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3-26第4題、頁18-68第70題。
	第三題:《土地登記》第17版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18-84第83題。
	第四題:《土地登記》第17版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3-29第7題、頁3-26第4題,頁17-
	25第7題。

一、請說明我國土地登記制度的形成、特點及內涵為何? (25 分)

答:

- (一)我國土地登記制度之形成:我國土地登記制度採權利登記制與托崙斯登記制融合而成。
- (二)我國土地登記制度之特點:
 - 1.強制登記:在已辦地籍測量之地方,應即辦理土地總登記,就直轄市或縣(市)之全部土地,強制登記。土地總登記後,土地權利有變更時,應即辦理變更登記。
 - 2.登記生效:不動產物權,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,非經登記,不生效力。因繼承、強制 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,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應經登記,始得處分其物 權。
 - 3.實質審查:土地登記機關對申請登記案件,不僅審查其形式要件是否齊全,更要審查其權利來源是否有瑕疵。
 - 4.有公信力:依法所為之登記,在法律上享有不可推翻之效力。即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,有絕對效力。
 - 5.國家賠償:為確保登記之公信力,因登記錯誤、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,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6.發給書狀:土地權利經完成登記後,發給土地所有權人以所有權狀,發給土地他項權利人以他項權利證明 書。
 - 7.規定地價:申請土地登記時,應同時申報地價。故規定地價因土地登記而完成法定程序。
- (三)我國土地登記制度之內涵:
 - 1.登記生效:物權因法律行為而變動,須有可由外界辨認之表徵,使第三人得以查知,以確保交易安全。 因此民法第758條第1項規定,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,非經登記,不生效力。
 - 2.絕對效力:物權變動經登記後,縱登記情況與實質權利不符,對於信賴登記而取得權利之第三人,應予以保護,以確保交易安全。因此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規定,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,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,其變動之效力,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。又,土地法第43條規定,依本法所為之登記,有絕對效力。
 - 3.國家賠償:登記漏誤,由國家負起無過失賠償責任。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,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,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,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公寓大廈的共用部分有些俗稱「大公」,有些俗稱「小公」,即區分所有權人全部或一部分共有。請問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登記規則規定,前述兩種共有部分應如何編列建號及辦理測量與登記?共同出入、休憩交誼空間登記為共有部分是否會有獨立權狀?請分別申述之。(25分)

答:

(一)共有部分之編列建號及測量: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,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依區分所有權人按其設置目

107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的及使用性質之約定情形,分別合併,另編建號予以勘測。建物共有部分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 應註明共有部分各項目內容。

- (二)共有部分之編列建號及登記:區分所有建物所屬共有部分,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依區分所有權人按其設置 目的及使用性質之約定情形,分別合併,另編建號,單獨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。
- (三)共有部分無獨立權狀: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(如共同出入、休憩交誼空間等)之登記僅建立標示部及加附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附表,其建號、總面積及權利範圍,應於各專有部分之建物所有權狀中記明之,不另發給所有權狀。
- 三、依照土地登記規則規定,申請登記時應提出登記申請書及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。請說明下列登記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何?其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又為何?(每小題5分,共25分)
 - (一) 共有土地協議分割
 - (二)公有土地標售
 - (三)鄉鎮市區公所成立之調解
 - (四) 法院之判決
 - (五)抵押權塗銷

答:

- (一)共有土地協議分割: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全體共有人同意之協議書,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協議書成立之 日。
- (二)公有土地標售: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產權移轉證書,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產權移轉證書核發之日。
- (三)鄉鎮市區公所成立之調解: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調解筆錄,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調解經法院核定之日。
- (四)法院之判決: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,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法院判決確定之日。
- (五)抵押權塗銷: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債務清償證明,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清償日期。
- 四、建物登記簿謄本標示部除記載主建物以外,還有附屬建物和共有部分等資料。請問民國107年1 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,其附屬建物得測繪及登記之規定為何?共有部分之移轉和設定 負擔得否單獨為之?試依相關法令說明之。(25分)

答

- (一)屋簷及雨遮:民國107年1月1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,其屋簷及雨遮之測繪,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前規定辦理。換言之,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,屋簷及雨遮等附屬建物,不得辦理測繪及登記。
- (二)陽台:附屬建物陽台得辦理測繪及登記。亦即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,以其外緣為 界,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。
- (三)共有部分不得單獨移轉及設定負擔: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應隨同各相關專有部分及其基地權利為移轉、設定或限制登記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